

二、比賽場地

2.01 球場的規劃 Layout of the Field

(1.04) 球場係依據下列要領以及插頁圖一、二、三所示之方式設立。內野係 90 呎(27.431 公尺)四方，而外野係指如圖一所示在一壘線及三壘線所延長之界外線(Foul-line)間之地區。

從本壘至界內區域、圍牆、看台或其他阻礙物，須在 250 呎(76.199 公尺)以上，從本壘沿界外線、兩翼之距離須在 325 呎(99.058 公尺)以上，至於中外野之距離以 400 呎以上(121.918 公尺)為理想。

內野壘線及本壘板應在同一水平，但投手板必須高於本壘板 10 吋(25.4 公分)，即自投手板前 6 吋(15.239 公分)處朝向本壘板方向 6 呎(1.828 公尺)之地點為止以每 1 呎(0.304794 公尺)保持 1 吋(2.5399 公分)之斜度差，此項傾斜度各球場應力求一致。(如圖三)

內野及外野包括其界外線係屬界內區，其他則屬界外區(Foul Territory)。

自本壘經由投手板至二壘，此一直線應以朝東北東方向為宜。

自本壘至後擋設置(Backstop)，以及自壘線至最近之圍牆、看台或其他在界外區之阻礙設施之距離應在 60 呎(18.288 公尺)以上(如圖一)。

首先當本壘位置已定，則自此點以鋼尺量 127 呎 3 3/8 吋(38.795 公尺)之距離決定二壘之位置，再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右側方向各量 90 呎，其交叉點以決定一壘位置。然後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左側方向各量 90 呎，其交叉點以決三壘位置。一壘至三壘之距離為 127 呎 3 3/8 吋。

測量至本壘之距離係指一壘線及三壘線之交叉點而言。捕手區(Catcher's box)、擊球區(Batter's boxes)、壘指導區(Coaches' boxes)、一壘間三呎線(Threefoot first base lines)以及預備擊球區(Next batter's boxes)應如圖一及二所示畫定。

圖中所示界外線(Foul Lines)以及粗線等應使用油漆或無毒與不易燃的白堊等其他白色材料畫之。

圖一所示草地線及泥土地寬度係多數球場規格，但無強制性之規定，依各球場斟酌其實際狀況自行設定之。

【原附註】(a) 1958 年 6 月 1 日以後新建球場，從本壘至左、右外野圍牆、觀眾席的距離要有 325 呎 (99.058 公尺)，本壘至中外野圍牆要有 400 呎 (121.918 公尺)。

(b) 1958 年 6 月 1 日以後改建之球場，從本壘至左、右外野界線標竿，從本壘至中外野圍牆的距離不得少於(a)前述之距離。

【軟式註】 少年學童棒球，投手板至本壘及各壘間之距離如下：壘間距離：23 公尺。投手至本壘之距離：16 公尺。

2.02 (1.05) 本壘板 Home Base(1.05)

本壘以五角形白色橡膠板製成。以每邊 17 吋 (43.2 公分) 之正方形，截去兩角，其形狀如下：一邊為 17 吋，相鄰兩邊為 $8\frac{1}{2}$ 吋 (21.6 公分)，其餘兩邊為 12 吋 (30.5 公分) 並形成一尖端，此尖端頂應是一壘線及三壘線的交叉點。17 吋邊應朝投手板，兩邊 12 吋邊應各與一壘線及三線一致，板面應與地面水平固定之，各邊緣宜削斜為理想。(如圖二)

2.03 (1.06) 壘 包 The Bases

一、二及三壘應以白色帆布或橡膠包覆標示。如圖 2 所示應安全固定於地面。一壘及三壘壘包應完全放置於內野之內，二壘壘包之中央應放置於二壘的基點。壘包之規格為 15 吋 (38.098 公分) 四方，不得薄於 3 吋 (7.619 公分) 厚於 5 吋 (12.699 公分)，應充塞柔軟材料。

2.04 (1.07) 投手板 The Pitcher's Plate

投手板係由長(橫)24 吋 (61 公分)、寬(縱)6 吋 (15.2 公分) 之長方形白色橡膠平板製成，如圖一、二所示應與地面固定，則自投手板前緣中央至本壘板尖端之距離為 60 呎 6 吋 (18.44 公尺)。

2.05 (1.08) 選手席 Benches

球場應在距離壘線至少 25 呎 (7.62 公尺) 應設置二所選手席供主客二隊使用，且須有屋頂及左、右、後方之三面圍牆。